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始终专注于物流服务能力核心建设,一方面加速物流基地的建设,加快物流网络布局,另一方面加强物流运营体系的构建,提升物流运营能力建设。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覆盖全国 164 个城市的国内快递业务资质,并于 2014 年初获得了国家邮政局颁发的国际快递经营业务许可资质,至此,公司可以受理国内、国际快递业务。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增加“国内快递业务”相关经营范围,本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增加“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014 年 1 月公司取得了工信部关于同意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批复文件,为加快公司移动通信业务的开展,为消费者和合作伙伴提供围绕移动互联网的一系列增值服务和解决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一般经营项目增加“代办(移动、电信、联通)委托的各项业务”。

上述增加的经营围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工商核准为准。若相关部门批准，工商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文字描述不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物流快递业务、移动通信业务开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相应对公司《章程》中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条款第十二条进行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股东回报规划及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条款第一百六十四条进行了修改。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4-013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6日